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手冊

目 錄

| | |
|------------------------|----|
| 1.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 1 |
| 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2 |
|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13 |
|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20 |
| 4. 學生德行評量考查實施要點..... | 22 |
| 5. 學生獎懲規定..... | 24 |
| 6.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32 |
| 7. 學生請假規定..... | 35 |
| 8.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37 |
| 9.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39 |
| 10.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40 |
| 11. 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 | 47 |
| 12.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50 |
| 13.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53 |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及國教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石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規定。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等規劃如下：
- (一)除每週三早上實施朝會，需於7:30前到校外，其餘時間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其他時間盡量避免於7:30前到校。
- (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三)午餐：12:00-12:35、午休：12:35-13:05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四)若環境清掃於08:50~09:10，如遇實習課班級可依實習課需求自行調整掃地時間。
- (五)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表。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五、本規定經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
| 08:00-08:50 | 第一節 |
| 08:50-09:10 | 環境清掃 |
| 09:10-10:00 | 第二節 |
| 10:10-11:00 | 第三節 |
| 11:10-12:00 | 第四節 |
| 12:00-12:35 | 午餐時間 |
| 12:35-13:05 | 午休時間 |
| 13:10-14:00 | 第五節 |
| 14:10-15:00 | 第六節 |
| 15:10-16:00 | 第七節 |
| 16:00 | 放學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

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

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

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理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

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
|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
|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不能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
|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
|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
|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

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1 條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貳、實施方式

一、學業成績評量分下列兩種

(一)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二)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之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或自行舉行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二、每一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日常及定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一)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百分之四十。

(二) 期中考試（第一次段考及第二次段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四) 高三第二學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三、學生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會同實習場所指導人員可核，並經科主任、實習主任審查後，由實習輔導處彙整後送教務處依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缺考，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無故缺考 0 分計算。

(二) 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 其它准假者，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四) 補考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隔日完成為原則，遇假日則順延。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限一次。若於學期補考時缺考，處理方式如下

(一) 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在銷假日的次一上班日另行補考一次。

(二) 其他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六、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各科目學期成績，就重補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計算。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一) 學生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減修，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

(二) 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其出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

(三) 學生於該學年度完成重補修後，不及格學分數，仍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四) 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八、申請免段考成績計算方式

(一) 申請第一次免段考，以第二次段考成績計算；

(二) 申請第二次免段考，以第一次段考成績計算；

(三) 申請免期末考，以期中考試（除高三第二學期外，以兩次段考平均）成績計算。

參、列抵學分作業

一、列抵學分原則

(一)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各科科主任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方式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肆、畢業條件

一、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者，發給畢業證書。

二、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伍、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實施要點

104.1校務會議修訂
108.8.25校務會議通過
112.12.11行政會議通過
113.1.19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9、20及21條、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國教署108.7.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

二、實施目標：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學生德行評量包含德育與群育，藉以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

四、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誠信待人、關懷尊重、自重自律、言行合禮、整潔衛生、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服務學習區分為校園志工、社區服務、休閒服務及環保服務等項目。
- (三) 嘉獎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四點第一項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分為表現優良、表現良好、表現尚可、需再加油及有待改進等五個等級，其評量內涵參考學校所定之內涵。

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嘉獎：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前項之獎懲標準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學生出缺席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二) 請假規定，依學校所定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三) 遲到、早退視同曠課0.5節；集（週）會無故不參加者，視同曠課1至2節。
- (四)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德行評量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

處置。學生之出缺席紀錄，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

八、提出改過銷過學生，經學生德行評量會議決議通過予以銷過者，須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由行政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先優異者。
- 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或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楷模。
- 五、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六、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熱心公益及助人有事實證明者，足資示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者。
- 十一、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十三、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五、各科目老師指定擔任小老師，表現良好者。
- 十六、擔任學校、班級及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 十七、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二十、愛護公物或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扶助老弱婦身心障礙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二、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足以作為同學楷模者。
- 二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適時表現者。
- 二十四、班級學期內累計達學校整潔秩序比賽獎勵辦法者。
- 二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縣級前三名獲教育部佳作）。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等，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十一、擔任學期各項固定公差勤務（如交通服務隊、整潔秩序評分人員、旗手、司儀、大隊指揮等），表現優異者。
- 十二、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級（含）以下政府單位表揚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全國性或國際性），表現特別優異獲獎，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府級（不含）以上政府單位及表揚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八、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言語衝突，經勸導、隔離而不遵守或停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隨地吐痰或任意丟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蓄意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學號、姓名)，且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
 - 五、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打鬧嬉戲、講話聊天及玩手機，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六、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包含校內外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搭乘無照騎乘機車者、危險駕駛、任意穿越馬路等)，情節輕微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一、午休、課堂間或非課餘時間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砸刮鬍泡沫、教學區打球、揮棒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住校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校內各項活動、競賽規定，致使影響活動進行或競賽公平性，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未經師長許可向校外訂購飲料及外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違反本校行動載具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擔任各級幹部未善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搭乘學生專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未經校方允許，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者，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地點停放或未經申請停車證停自行停放至學校內。
- 二十六、校內用電至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七、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八、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屢勸不聽，或騎乘電動二輪車、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二十九、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破壞環境或浪費能源，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學校考試辦法所列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七、替代同學點名或簽到，偽造文書查證屬實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聽從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香菸、電子煙、酒（含酒精飲料）、打火機、火柴、鞭炮、檳榔)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校園吸菸影響環境衛生者。
- 十二、未經許可私拆他人信（函）件、翻動個人物品（含書包或抽屜等），侵犯個人隱私者。
- 十三、違反本校行動載具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十五、搭乘學生專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七、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八、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二十一、與同學言語衝突，經勸導、隔離而不遵守或停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遲到、曠課、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 二十三、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有下列行為之一，情節輕微者：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
- (二)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
- (四)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電子郵件、檔案。

(五) 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六) 濫用網路系統惡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程式。

(七) 從事違法交易等其他活動或行為者。

二十四、未經作者同意、授權，自行重製（錄音、錄影、拍照）作品，違反著作權法第5條所列著作項目：

(一) 語文著作（含老師口述授課內容）。

(二) 音樂著作。

(三) 戲劇、舞蹈著作。

(四) 美術著作。

(五) 攝影製作。

(六) 圖形著作。

(七) 視聽著作。

(八) 錄音著作。

(九) 建築製作。

(十) 電腦程式製作

二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在公共場所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砸刮鬍泡沫、教學區打球、揮棒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者。

二十七、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五、於考試時冒名頂替、抄襲答案、窺看書籍、偷看他人考卷、相互傳遞或利用電子產品查詢及傳遞答案等。

- 六、違反考場秩序及規則，情節嚴重，如擅自更改座位、交談及攜帶手機（考試期間應關機放置妥當，不得放置桌上、抽屜、隨身攜帶或未關機發出聲響）等。
-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八、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或遲到），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九、校內施放汽笛、鞭炮、大聲吹口哨，嚴重破壞校園安寧者。
- 十、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十一、住宿舍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含進入異性宿舍）者。
- 十二、無駕照騎機車上、下學者。
- 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槍、刀械、棍棒、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及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出之場所。
- 十八、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者。
- 十九、在校內發生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二十、私自複製他班教室、他人寢室或專業教室（含辦公室）鑰匙者。
- 二十一、偽造文書（塗改點名簿、請假卡或其他文件者）或偽造家長簽名或印章者。
- 二十二、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三、住宿舍私自留宿非住宿舍員者。
-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六、言行涉法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違反個資保護法規定，如非法蒐集、販賣、行銷、盜取、洩漏及提供他人等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三、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功、大過以上及特殊管教作為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01.4.3 學務會議討論
101.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5 條，為使學生有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以逐漸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陶冶學生高尚的品德，特定本辦法。

二、對象：凡受處份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內未再犯有任何校規者，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三、銷過辦法：

- (一)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僅能申請核銷乙案。
- (二)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案辦理核銷。
- (三) 留校察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四) 高三畢業前經德性訂會議決不在此限。

四、辦理銷過程序：

- (一) 期初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交回學務處生輔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考核時限實施考查。
- (二) 期末由學務處生輔組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報期末德行評定會議審查，經與會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始辦理註銷。
- (三) 申請銷過學生，必須於課外或假日作有益於身心的公共服務或義工服務（不含午休時間的愛校服務），其標準：
 1. 警告一次以服務二小時。
 2. 警告二次以服務三小時。
 3. 小過一次以服務四小時。
 4. 小過二次以服務六小時。
 5. 大過一次以服務八小時。
 6. 大過二次以服務十二小時。
- (四) 公共服務證明於學期結束前五週完成並將證明書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五、一般規定：

-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
 1. 考試舞弊，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2. 蔑視師長，不服師長管教、指導，情節嚴重者。
 3. 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
 4. 盜竊行為，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5. 嚴重破壞校譽者。
 6. 犯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各項規定構成輔導轉學、安置或改變環境要件者。
- (二) 考查期限為一學期，凡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查期限內再犯校規取消銷過之申請資格。
- (三) 當學期核定之懲處不得於當學期提出銷過申請。

六、本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亦同。

編號：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班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申請改過銷過類別

1.犯過事實：
懲罰類別：警告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

2.犯過事實：
懲罰類別：警告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

3.犯過事實：
懲罰類別：警告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

4.犯過事實：
懲罰類別：警告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

共計需公共服務 小時

※銷過辦法：

- (一)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每學期僅能申請核銷乙案。
- (二)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次改過銷過案。
- (三) 留校察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導師審核意見 | 科主任 | 輔導室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在犯後確有悔意，服裝儀容良好，專心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言行未顯著改善，不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 | | |
| 輔導教官 | 生輔組長 | 主任教官 |
| | | |

紀 錄 審 查

| 生輔組長審核 | 學務處登錄 |
|--|-------|
| 一、已完成愛校服 小時 考察期間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 無 有， 次 | |

編號：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申請銷過公共(義工)服務執行記錄表

(本表需於學期結束前五週完成並送回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始進行銷過審核) 完成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班級 | | 座號 | | 姓名 | |
|----|--|----|--|----|--|

申請改過銷過類別：

- 1.違犯事由：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2.違犯事由：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3.違犯事由：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4.違犯事由：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共計需愛校服務_____小時

※請銷過同學利課外或假日作有益於身心的公共服務或義工服務(不含午休時間的愛校服務)，其標準：

1. 警告一次以服務二小時。2. 警告二次以服務三小時。3. 小過一次以服務四小時。

4. 小過二次以服務六小時。5. 大過一次以服務八小時。6. 大過二次以服務十二小時。

| 實施日期 | 實施時數 | 校內公共服務內容 | 執行師長簽證 |
|-------|------|----------|--------|
| 年 月 日 | 計 小時 | | |
| 年 月 日 | 計 小時 | | |
| 年 月 日 | 計 小時 | | |
| 年 月 日 | 計 小時 | | |
| 年 月 日 | 計 小時 | | |
| 年 月 日 | 計 小時 | | |
| 年 月 日 | 計 小時 | | |
| 年 月 日 | 計 小時 | |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97.11.01修訂

109.07.15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9校務會議修訂

一、請假類別

(一) 病假：

學生請病假時，請家長於當日上午10時前，先打電話至學務處（TEL：05—3794180-分機轉學務處）請假；返校上課5日內，持學生請假單及就醫證明，辦理請假程序。

(二) 事假：

學生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並請家長出具證明；若臨時事故，可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於翌日補繳證明銷假。

(三) 公假：

學生請公假時，需事先填寫公假單，由相關師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四) 喪假：

1. 學生請喪假時，應執家長證明或訃文，辦理請假手續。
2. 直系二等親以內，喪假以7日為限，餘以3日內為限，得分次申請。

(五) 懷孕之產、娩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完產前假，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再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

(六) 育嬰假：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假，全學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

(七) 生理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八) 身心調適假：

1. 身心調適假以半日為單位，未滿半日以半日計，每學期最多6次為限。
2. 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無須其他證明。
3. 學生應於請假單上註明身心調適假，不得事後更改假別。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師長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始得辦理。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申請身心調適假。
6. 身心調適假不算事假，不適用扣考規定，但不能領全勤獎。

二、臨時外出申請：

- (一) 學生到校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需返家或外出處理事故。
- (二) 學生先到學務處拿取臨時外出單，經導師或上課師長簽名後，至學務處請師長或學務創新人員電話聯絡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填寫中途離校登記簿後，方完成外出申請。
- (三) 返校上課後，依事假或病假辦理銷假事宜。

三、請假手續：

- (一) 請假手續，於返校上課5日（不含星期、例假日）內完成。
- (二) 學生填妥請假單，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後，再經由導師簽章完成，將假單送至生活輔導組登記假別。

四、核准權限：

- (一) 請假3日以上，由校長核定。
- (二) 請假2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定。

五、續假：

學生因特殊事由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應於請假期滿日，先行告知導師或致電學務處，辦理續假。

六、逾時完成請假手續：

學生請假應於返校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逾期以曠課登記，定期寄發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七、寒暑假輔導課或返校日之請假，亦依本規定辦理。

八、寒暑假出國學生，須於出國前至學生事務處辦妥請假手續，並於開學日按時到校上課。

九、偽造請假理由、證明文件或代簽蓋家長、導師姓名、印章，除缺席之日以曠課登記外，並依校規偽造文書處分。

十、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及學期曠課累計達42節者，提經德行會議決議後，依相關程序實施適性輔導及教育。

十一、班級缺曠課紀錄明細確認表，每週由學務處公佈，發覺錯誤時，應於公佈3日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二、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令，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 令辦理。

二、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 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 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 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 制學生髮式。
- 六、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八、為維護學生隱私權，111 年 8 月起學校制服將不強制繡名字，統一僅繡學號。
- 九、本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國教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設備。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 (一) 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進校後須將行動載具放置於班級手機籃（袋）內，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更應尊重教學與學習，並注意使用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二) 在教學活動進行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
- (三)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也不得任意流傳、散播、轉貼、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圖片、影片。
- (四)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抽屜、身旁或隨身攜帶（相關規定依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五)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六) 考量校園用電安全，維護公共利益，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於教學使用時，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充電，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

五、違規處置：

- (一) 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者，除給予教育輔導外，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給予適當懲處，惟因而同時或衍生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一項所列之情形者，亦適用之，應交由學生獎懲會決議給予適當懲處。
- (二) 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師長得請學生關機後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通知家長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

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05)3794180#302
- (二)傳真：(05)3790054
- (三)電子郵件：behave@tssh.cyc.edu.tw
-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2/m2_05_03_01?sid=47](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2/m2_05_03_01?sid=47)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秘書室，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5)3794180#101
2. 傳真：(05)3790054

3. 電子郵件：secre@tssh.cyc.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2/m2_05_03_01?sid=61)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2/m2_05_03_01?sid=61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65762 號函
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住宿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確保住宿安全、維護住宿生自主管理及人格發展，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管理諸般事宜，期使住宿生能適應團體生活，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讀書風氣，啟發自律與反省能力。

參、住宿管理委員會：

- 一、任期一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參加人員包含住宿生代表、住宿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 7 至 11 人為原則，單一性別委員名額比例不得少於 1/3，住宿學生代表人數多於 1/3。
- 二、審議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之制訂與修訂及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審議住宿時應秉持公正非公開為原則，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師陳述機會。

肆、住宿申請與離退：

- 一、每學期結束前 3 週在校生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繳交住宿申請單，辦理新學期住宿申請；新生於報到當日索取住宿申請單於公告期限內繳回生輔組或上本校官網填報申請，經核可後於開學前一日下午搬進宿舍依被分配的寢室入住。

二、自願退宿：

- (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該學期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 (二)辦理退宿前必須事先至學務處索取退宿申請單填寫，並負責個人寢室床位的清理與公物完整，如有人為損壞或短缺須照價或原物賠償。

三、住宿相關費用的收取與退還：

- (一)住宿費及冷氣費係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公布金額，列入註冊劃撥單內或自行至總務處繳納。
- (二)於學期中申請住宿或退宿者則依實際住宿週數(日數不足乙週以乙週計算)繳納或退還相關費用。
- (三)暑假輔導課期間核准住宿者，住宿相關費用的計算方式比照學期費用比例另予核計。

伍、住宿生的三餐：

- 一、早餐由住宿生自理。
- 二、午餐參與學校班級共餐。
- 三、為顧及住宿生食安健康，晚餐一律由宿舍統一供餐，費用由本校合作社依照該學期行事曆之上課天數（例假日前一天不供餐）乘以每餐餐費，由合作社開立劃撥單收取。
- 四、假日及前日晚上不供餐。

陸、住宿生作息時間：

- 一、AM 7：35前必須離開宿舍，如因病請假看診或返家，必須先向舍監報告，協調離開宿舍時間。
- 二、在校上課時如須返回宿舍，應事先聯絡舍監並允許後才得請假返回宿舍。
- 三、宿舍PM 5:00起供應晚餐，PM 6:00前收餐，如當日無法如時用餐，可請室友或他人協助事先盛飯打菜。
- 四、PM6:30起至PM8:30門禁管制，未參加學校輔導課者則於指定地點晚自習。
- 五、PM 9:00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隔日 AM6:30開放門禁外出購買早餐或直接到校。

柒、住宿假日留宿及收假返宿規定：

- 一、有參加學校假日課輔班或其他學習活動者經舍監同意並於2天前填報假日留宿單。
- 二、假日留宿者隔日 AM 8:00 前離開宿舍。
- 三、假日最後一日 PM 5:00 起至 PM 9:00 收假返宿，當日晚上不克返回宿舍者，應事先向舍監請假。

捌、住宿一般規定：

- 一、入住時請自備寢具、盥洗用具、餐具等和其他生活必要的用品。
- 二、住宿期間分配的寢室、桌椅、床鋪、衣櫃、書架及浴廁等共同使用的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並愛惜使用。
- 三、勿帶貴重物品到宿舍，現金或電子票證應自行妥善保管，如近日有高額費用待繳，可暫時委託舍監代為保管。
- 四、宿舍樓梯、走道及浴廁等周遭環境由住宿生依照分配或指定負責清掃。
- 五、宿舍公物，設備未經舍監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
- 六、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住宿生寢室。
- 七、凡學校所認定的違禁品或易燃物品，不得帶入宿舍。
- 八、禁止將寵物帶進宿舍豢養。
- 九、男女住宿生未經舍監許可，禁止進入異性生活區。
- 十、禁止在寢室內烹煮或使用電毯、電暖爐等高耗能電器。
- 十一、宿舍備劃定機車和腳踏車停車格，住宿生可將腳踏車或機車（有駕照者）依指定位置停放上鎖，並遵照學校相關規定繳費與騎乘。
- 十二、男女住宿生互動，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肢體上接觸。
- 十三、前項禁止規定如涉及性平事件，一律送交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處分。
- 十四、平時如有任何生活上問題或管理建議，可隨時向舍監或生輔組反應。

- 十五、學生隱私權的維護：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了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或有相當的理由或證據涉及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 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有合理懷疑，而有 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通知該寢住宿生2人以上在場，並在其他第三人陪同下，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背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內務櫃、抽屜等）並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其他學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
- 十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生座談會討論住宿相關事項。
- 十七、配合學校防災教育演練期程安排，定期舉辦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 十八、宿舍如發生緊急事件，除聯絡消防或救護人員做必要的處置，並通知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0902版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 學校已於113年9月13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 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機宣導。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每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機，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四)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於親師座談會時機，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最高年級、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體育班、音樂班等)應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朴子警察局及大鄉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 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生宣導可利用縣市政府便民專線1999、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長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4485B號函辦理（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東石高中教育儲蓄402專戶；帳號：51130090277；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朴子分行）。
- 二、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本小組置委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

三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學校教職員七人。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呈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
- (二) 由管理小組實施審核(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三、撥款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規定，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本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本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補助標準、申請表及專戶管理小組如附件。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 照顧對象 | 項目 | 附繳證件 | 補助金額 | 備註 |
|--------------------|-------------------------------------|--------|---------------------|----|
|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生態教育、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 繳費收據 |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 |
|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生態教育、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 繳費收據 |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 |
| 家庭突遭變故 (相關證明文件) |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生態教育、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 繳費收據 |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 |
| 特殊個案 | 其它經本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 相關證明文件 |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年 班 | 姓 名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詳 細 事 由 | | | | | |
| 住址 / 聯 絡電話 | | | | | |
| 檢附證件 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核准救助 金額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勿自填) | | | | |
| 班 級 導 師 | | 生 輔 組 長 | 主 計 主 任 | 出 納 | 組 |
| | | | | | |
| 審核委員 | 學務主任： | | 家長會代表： | | |
| | 專家學者： | | 社區公正人士： | | |
| | 人事主任： | | 職員代表 | | |
| | 老師代表： | | | | |
| | | | | | |
| 校長核示 | | | | |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

| 組別 | 委員 | 職務與工作 |
|-----|--------|----------------|
| 召集人 | 校長 | 綜合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相關業務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
| 委員 | 人事主任 |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
| 委員 | 社區公正人士 |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
| 委員 | 專家學者 |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
| 委員 | 職員代表 | 經費 |
| 委員 | 老師代表 |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